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藜容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洪藜容未依約給付分期付款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洪藜容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洪藜容於簽約時為未成年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債務人洪藜容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該裁定於108年2月27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